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煜勝

石任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煜勝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鐵廢品1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石任祐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翁煜勝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前科及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此次再犯本案，係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無釋字第775號解釋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未扣案之白鐵廢品1批為被告翁煜勝之犯罪所得，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至被告翁煜勝、石任祐共同竊取之白鐵鐵管、鋁門窗骨架、白鐵箱、發電機等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1頁)，是上開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謝淑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97號

被 告 翁煜勝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石任祐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市○○里○○○○00號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翁煜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9時許，在澎湖縣○○鄉○○村○○段00地號土地上，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陳○正所有之白鐵廢品1批，得手後，旋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
- 二、翁煜勝夥同友人石任祐，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0月24日11時許，在白坑段69地號土地上，趁現場無人看管之際，一同徒手竊取陳○正所有之白鐵鐵管、鋁門窗骨架、白鐵箱、發電機等廢品，得手後，旋由翁煜勝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離去，前往莊○參所經營位於澎湖縣○○市○○里○○○00○00號○○○五金回收場，變賣得手新臺幣2,800元。上述行竊過程適有白坑村村長許○奉在場目睹並通知陳○正，陳○正始知上述財物遭竊，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 三、案經陳○正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翁煜勝經傳無故未到。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煜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亦據被告石任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正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及證人許○奉、莊○參2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現場平面圖各1張、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8張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嫌均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翁煜勝、石任祐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擬。被告翁煜勝前開2次犯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依數罪分論併罰。又被告翁煜勝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馬簡字第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入監服刑至108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罪，為累犯，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即竊盜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吳巡龍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